

**重要事項：**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代表證監會對本計劃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不代表其對本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這不表示本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此乃重要文件，務需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專業意見。投資涉及風險，由於概不保證投資回報，故可能導致重大虧損。

基金經理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已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中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 CSOP ETF 系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 CSOP 富時中國 A50 ETF

股份代號: 82822（人民幣櫃台）及 02822（港幣櫃台）

#### 公告

#### 有關子基金的中國預扣稅撥備方法變動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作為 CSOP 富時中國 A50 ETF（「**子基金**」）之基金經理謹此代表子基金宣布以下就買賣中國 A 股所得之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的中國預扣稅（「**預扣稅**」）撥備方法的變動。

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生效日期**」）起，將不就通過經基金經理的 RQFII 額度或經滬港股票交易機制（「**滬港通**」）買賣中國 A 股之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作出預扣稅撥備。

子基金將於生效日期回撥就買賣不動產企業之中國稅務居民公司發行之中國 A 股所得之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預扣稅撥備。基金經理將對由子基金成立之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14 日通過買賣中國 A 股所得之已變現資本收益的預扣稅作出撥備。

上述變更將產生令子基金資產淨值減少之影響。在生效日期之前已轉讓或贖回其於子基金單位之人士，將不

享有亦無權要求獲得回撥預扣稅撥備之金額之任何部分。

## **背景**

基金經理於2014年2月17日決定將繼續就買賣不動產企業之中國稅務居民公司發行之中國A股所得之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僅10%作出預扣稅撥備。

### **有關子基金通過買賣中國A股所得之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的預扣稅撥備方法的變動**

鑑於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最近聯合頒佈的有關 QFII 及 RQFII 的稅收條例 ” 財稅 [2014] 第 79 號 ” ，基金經理將從生效日期起，將不就通過買賣中國 A 股所得之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預扣稅撥備。

為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着想及在尋求並考慮專業的稅務意見及根據有關意見，子基金將於生效日期回撥就買賣不動產企業之中國稅務居民公司發行之中國 A 股所得之未變現資本收益作出之預扣稅撥備。

基金經理將對由子基金成立之日起至2014年11月14日通過買賣中國A股所得之已變現資本收益的預扣稅作出撥備。

基金經理認為有關子基金於預扣稅政策方面之變動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 **受託人之確認**

子基金之受託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確認，其對適用於子基金之稅項撥備之計算方法或變動並無異議。

### **預扣稅撥備方法改變對投資者的影響**

#### **資產淨值**

上述變更將產生令子基金資產淨值減少之影響。由生效日期起計之子基金資產淨值將反映稅項撥備之變更及所作撥備之回撥（如上文所述）。

#### **原單位持有人**

誠如章程所披露，在生效日期之前已贖回其於子基金單位之單位持有人，將不享有亦無權要求獲得回撥預扣稅撥備之金額之任何部分。

### **滬港通的稅務安排**

於2014年11月14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有關滬港通的稅收條例 ” 財稅 [2014] 81 號 ” （「通告號碼 81 號」）。根據通告號碼 81 號，由生效日期起，對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通過滬港通買賣中國A股所取得的收入將暫免征收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及營業稅。然而，股息紅利將被征收10%預扣稅，而發放股息紅利的公司將有扣繳的義務。倘若獲得股息紅利之人士有權享有較低的協定稅率，其可向納稅人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稅。

#### **經更新章程**

子基金之章程已以附件之方式進行更新，以反映上述變更及與變更有關之風險。經修訂章程將於生效日期上載至基金經理之網站[www.csopasset.com/etf](http://www.csopasset.com/etf)及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一般事項**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所有詞彙與子基金之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進一步資料

閣下如對本公告的任何事宜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聯絡基金經理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3406 5688。

承董事會命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晨

2014年11月1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基金經理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是丁晨女士、高良玉先生、張高波先生、狄高信先生、楊小松先生、蔡忠評先生及李海鵬先生。